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三年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支持县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建设，明显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显著降低鲜活农产品产后损失率；全面增强经营主体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鲜活农产品附加值；全面促进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更加顺畅产销对接，明显增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大幅提升“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 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初加工、集散配送、产地直销等功能，打造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二) 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依托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模式，优化田头集货、干支衔接运输和农村快递配送，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引导产地批发市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电商孵化园等产地园区，重点改造公共冷库设施条件，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内容。鼓励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利用设施平台和渠道优势，提升品

牌打造和孵化能力。

(三) 开展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充分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相关政策，开设专题班或增加相应培训课程，通过线上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样板库示范等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打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培训基地，不断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使用效益。

四、建设重点

(一) 实施范围。2024年，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 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含)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支持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三) 补助标准。按照单个主体补贴资金不超过净库容乘以补贴指导单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实施主体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得超过4个，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

(四) 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从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出发，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冷链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1、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2、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2℃-16℃）和低温冷藏库（-15℃-25℃）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操作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价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项目采取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项目储备。符合条件的县级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提出储备申请，经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审定后入库储备。

(二) 组织项目申报。全县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实施主体不得借用他人资质申报，并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对实施主体的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地面平整)、用电、主体等级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和实施主体名单，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

(四) 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接到通知后，自主选择已在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承建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项目申报及建设指南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按《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不得任意改变建设内容，严格设施建设质量，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实施主体对建设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五) 项目验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携带验收资料(见附件2)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聘请行业专家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及兑现情况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并现场签署验收意见(见附件3)。

(六) 及时兑付补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按

照衔接资金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

六、进度安排

(一) 第一阶段：编制方案。根据上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县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

(二) 第二阶段：网上申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的移动 APP，及时准确开展申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开展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

(三)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须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和备案）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保留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设主体应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建设完工后，按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挂牌工作。

(四) 第四阶段：开展验收。11 月 10 日前，实施主体需完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聘请行业专家对建设设施开展验收。

(五) 第五阶段：开展总结评价。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11月18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为成员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项目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实施，协调县财政局、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分别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补助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谋划能够实现融资受益自平衡的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力度；加大用地支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加大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实施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与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运营合作。指导农民合

作社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项目资产股份量化到集体组织成员，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政府监管的长效运行机制，试点示范、重点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三)加强宣传培训。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向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讲，调动其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以及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等方式，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检查监督。项目启动建设后，对设施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督促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按要求及时完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项目实施完成后，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严格考评验收程序。先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评自查，形成自评自查报告，并向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专家组织进行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并根据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结果，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同时，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档案材料管理，各项材料、文件要整理分类归档，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建设质量。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对倒卖补助

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发生问题的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核减或取消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绩效考评监督等制度，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实施主体加强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县农业农村局投诉咨询电话：0730-4188139。

- 附件：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3.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50
2	预冷库	≤1200
3	高温库	≤600
4	低温库	≤800
5	气调库	≤1000

说明：

(一) 计算标准

1. 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

3. 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 251 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 4 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4. “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 高温库容积。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 150mm；

3. 防火等级为 B1 级阻燃；

4.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 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 50%。

5. 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 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类型		主体等级		联系方式			
建设地址				净库容	长:	宽 :	高:
施工单位		法人姓名			(m)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职称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证件号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职称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证件号				
产品类型		新建或改 (扩)建		投资总金额 (万元)		申请补 贴金额 (万元)	
技术参数	防火等 级	冷库门厚度 (mm)		保温板厚度 (mm)		是否符合建 设技术规范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是否符合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器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风库	通风风量(200T 库风机风量 $\geq 30000m^3/H$, 500T 库风机风量 $\geq 75000m^3/H$, 1000T 库风机风量 $\geq 150000m^3/H$, 2000T 库风机风量 $\geq 300000m^3/H$)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实施主体联系方式:				
验收结论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签字:					

备注: 实施主体每个冷间都需填写一张表格。验收由农业农村局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及聘请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方面的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

附件 3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验收资料名称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2	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实施主体开户行、银行账户、税号，建设主体等级证明文件
4	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资料
5	冷链设施设计资料，建设施工合同，承建商资质复印件，施工人员资质证明及施工人员在场施工照片，竣工验收报告
6	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各一张
7	压缩机组、冷风机、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库体保温材料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

